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及批准。

鑒於王玉潔女士（「王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 重選王玉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之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董事會認為，上文提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2. 由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者，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

王玉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王玉潔女士，3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僑學院（前稱燕京華僑大學），獲得外語系外貿英語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間中國搜尋引擎公司之競價維護部擁有多多年經驗。王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待薪酬委員會確定後，王女士將有權獲取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